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雪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告知函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